

一、

A 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，其設立之初係由擁有技術的甲透過介紹，主動向擁有資金的 B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公司)提出合資設立之案。甲及 B 公司雙方決定發行無面額股，甲出資新台幣(下同)150 萬元，認購 A 公司 100 萬股普通股及 50 萬股甲種特別股(下稱甲特)；B 公司則出資 2000 萬元認購 150 萬股乙種特別股(下稱乙特)。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甲特發行條件如下：(A) 甲特股東指定 A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後，形式上經董事會選任；(b) 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，轉換前，甲特一股轉換為一般普通股。(c) 甲特股東得對於股東會決議解任特定董事之結果行使否決權；另外，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乙特發行條件如下：(A) 乙特股東得對於公司讓與重大資產議案，行使否決權；(b) 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，轉換前，乙特一股轉換為三股普通股。經過七年的研發與市場開發，A 公司成績顯著。

上述甲特與乙特之各項約定是否有效？A 公司採無面額股制度，可否直接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？A 公司於設立時，依照甲與 B 公司約定之出資，其實收資本額為多少？(50 分)

【案例改編自：108 台大、廖大穎，發行具否決權特別股的實務爭議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11 期，2020 年 5 月】

二、

TGG 公司為一上市公司，有董事長甲以及其他董事乙丙丁戊等五人，另有獨董庚、辛、壬等三人，癸為總經理。TGG 公司係以電子產業為業，係目前全球最大的積體電路供應商，目前因為 5G 技術抬頭，為避免讓 HW 公司專美於前，TGG 立志開發出更快、更好的硬體，以符時代需求，而 SS 公司旗下的 SSS 公司，向來於積體電路研發表現良好，TGG 公司垂涎已久，近期更是感受到不得不把 SSS 公司吃下的壓力。故甲私下與 SSS 公司的大股東 S1、S2、S3 餐會，並提出收購的想法，並以每股價格 200 元的收購價獲得 S1 等三人的承諾支持；又 TGG 公司隨後宣布於 10/19 至 11/11 期間公開收購，並以 150 元作為收購價格收購五千萬股。隨後，由於 APP 公司推出第 11 代手機，主打其醜無比的設計於全球市場銷售慘淡，TGG 公司作為 APP 公司的供應商，亦受到打擊，無法提出足額現金，導致公開收購以失敗告終。獨董庚對於甲獨攬董事會大權、其餘獨董任憑董事們處置的現況很不滿，遂向 TGG 公司請求閱覽公開收購的文件，卻遭到甲等人以「獨立董事不懂經營、獨立董事是公司的外人」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。

試問：

(一) 如 TGG 公司於 10/1 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後，又於 10/9 購買市價 120 元之 SSS 公司股票 20 萬股，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？(12 分)

(二) 又 TGG 公司拒絕獨立董事庚之請求有無理由？立法上有無建議？(13 分)

三、

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 20 年期人壽保險，約定身故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，受益人為妻丙。嗣後甲於同年 5 月 27 日時即因故未繳保費，故保險契約依法自寬限期 30 日之翌日即 103 年 6 月 27 日停效。後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復效，並依 A 公司要求提供可保證明。A 公司以甲自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於 B、C 醫院就診頻繁，且未於復效申請時提起，僅提供 B 醫院之病歷，而未提供 C 醫院之病歷為由而拒絕復效。

嗣後甲檢具 C 醫院之病歷起訴請求 A 公司將契約復效，並主張甲申請復效係在保險契約規定之 2 年期間，其雖於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多於於 B、C 醫院之心臟科就診，惟其於停效前 103 年 4 月 12 日即在 B 醫院診斷為：狹心症、高血壓、冠狀動脈心臟病，亦即其於停效前即有上開心臟病史，以此對照停效後伊持續就診之門診或住院診斷相同，是甲上述病史再保單有效期間即已存在，其危險程度並未在附效期間內有重大變更，被告拒絕甲申請復效應為無理由。

(一) 試問：何人之主張就有理由？(20 分)

(二) 又如嗣後甲罹患思覺失調症，常幻想有鬼怪附身，而於 107 年 1 月 2 日症狀發作於自家頂樓跳樓身亡。丙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，A 公司主張甲係故意自殺為由，依保險法 109 條其無庸負保險責任，試問 A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5 分)

【案例選自：葉啟洲，保險法，六版，頁 489；葉啟洲，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危險變更，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？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82 期，2017 年 12 月】